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之

新修訂之公司細則

(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詮釋

1. 該等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該等公司細則的一部份亦不影響該等詮釋及該等公司細則的詮釋，除非主題或內容與以下各項存在若干不一致者：

| | | |
|----------|---|--|
| 「百慕達」 | 指 | 百慕達群島；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本公司」 | 指 |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法規」 | 指 | 公司法及當時於百慕達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構成影響之各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 |
| 「該等公司細則」 | 指 | 現有形式的該等公司細則及所有當時生效的補充、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
| 「股本」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包括股票（股票或股份區分已顯示或暗示者除外）；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股份之正式註冊持有人； |

| | | |
|----------|---|---|
| 「結算所」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託存處； |
| 「股東名冊總冊」 | 指 | 於百慕達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
| 「股東名冊」 | 指 | 根據公司細則第15條之規定，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 「總辦事處」 | 指 | 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方； |
| 「登記辦事處」 | 指 |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之其他地區中，而（董事另行同意之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及將辦理登記手續之有關地方或多個地方； |
| 「有關地區」 | 指 | 香港及／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關其他地區；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誠如文義可能規定）出席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
| 「秘書」 | 指 | 當時履行辦事處職責之人士或法團，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擔任聯席秘書，則包括該等人士之任何一名；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倘為聯名核數師，則為彼等之任何一名； |
| 「主席」 | 指 | 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
| 「催繳」 | 指 | 包括催繳之任何分期股款；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制訂之監管證券上市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

| | | |
|----------------|---|---|
| 「印章」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印章，包括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本公司獲法規批准使用之任何證券印章或其他複製印章或傳真印章； |
| 「股息」 | 指 | 包括以股代息、金錢或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 |
| 「港元」 | 指 | 港元或香港當時的其他法定貨幣； |
|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 指 | 分別包括「債券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
| 「月」 | 指 | 曆月； |
| 「書面」或「印刷」 | 指 | 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影印，傳真文件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 |
| 「附屬公司」 | 指 | 公司法第 86 條所界定之任何附屬公司； |

單數之詞彙指包括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任何性別之詞彙指包括所有性別；及

關於人士的詞彙指包括合夥人、商號、公司及法團。

如上文所述，公司法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該等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將與該等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或文義不同者除外），若文義許可，「公司」應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法令法規或其制定之其他附屬法規，及（除非文義規定）應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任何條例或條例規定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任何以數字對任何該等公司細則之提述為對該等公司細則之某特定公司細則之提述。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受委代表或代理人)受委代表或代理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 21 日之通知表明(在無損公司細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利之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 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 21 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為按照公司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及代理人)受委代表或代理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之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2. 在無損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批准對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股本及修訂權

3. (A) 按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本公司購買其股份之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並須在有關條件規限下予以行使。

(B) 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直接或間接向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C) 在法規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援助，以令彼等可買入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繳足），而有關條款可包括一項提述，倘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則以有關財務援助買入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售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
- (ii) 本公司可按照當時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或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繳足）或債權證，即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真誠僱員（包括或與在任何有關公司持有受薪僱傭或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僱員（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一間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計劃，包括（並不限制）以信託方式設立之任何計劃，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有慈善性質對象。

4. 在不防礙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倘本公司發行或設立不賦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則須於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本公司之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5. 在法規規限下，在取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可於下列情況下按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 (a) 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特定日期時將被贖回；及／或
- (b) 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及／或
- (c) 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則持有人可選擇贖回。

6.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若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格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7. (A) 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修改或廢除。倘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作為有關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及於續會上，不少於兩名人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作為有關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股份及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者（或倘股東為法團，則作為有關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B) 本公司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僅若干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以修改。

(C)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股份及增加股本

8.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經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有關新資本之有關金額按有關決議案規定劃分為有關相關金額的股份，以有關法定貨幣計值。

9.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議決有關增設的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有關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者予以發行，及尤其是有關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或無任何投票權。

10.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釐定於第一批中須提呈發售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無論按面值或溢價）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發售比例按接近該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的數目，或作出任何撥備以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惟在違反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得延續的情況下，有關股份可予處理，猶如有關股份於發行有關股份之前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部份。

11.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任何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該等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12.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除根據法規條文外）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時間、有關代價及一般有關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建議或配發而言，倘法規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任何有關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上文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倘佣金須自股本支付或應付，則須遵守及符合法規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本公司亦可就任何發行股份支付可能合法之有關經紀費。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令有關放棄生效。

14. 除非該等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持有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僅除該等公司細則或法例另行規定者外）任何股份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法規規定的詳情。

(B) 在法規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則本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地點建立及存置股東分冊，而在董事會的同意下，就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股東分冊。股東分冊須以股東名冊根據法規須予保存之相同形式保存。本公司須於在股東分冊作出任何登記或變更當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股東名冊作出任何必要變更。

16. 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十日內（或發行條件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該名人士要求）則於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該費用不得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准許的最高金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而可能不時釐定的以有關貨幣計值的有關款項，或否則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的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如有）或其倍數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一股或多股股份倘由多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多名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應視作已充份送交所有有關持有人。

17.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證券的每張證書須經加蓋本公司印章。

18.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上須指明有關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並亦能採用董事會所不時指定的有關形式。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種類別股份。

19. (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該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0. (A) 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之股份之任何兩張或以上之股票，可在該名股東要求下註銷，並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該費用不得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准許的最高金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而可能不時釐定的以有關貨幣計值的有關款項，或否則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款項）時就有關股份發行一張新股票替代。

(B) 倘任何股東交出代表其所持股份之一張股票予以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該股東可能指定之有關比例另發兩張或以上代表該等股份之股票替代，則董事會可於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該費用不得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准許的最高金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而可能不時釐定的以有關貨幣計值的有關款項，或否則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款項）後酌情遵照有關要求。

21.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有關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該費用不得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准許的最高金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而可能不時釐定的以有關貨幣計值的有關款項，或否則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款項）後更換，惟須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亦須符合與刊登通知、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賠償於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倘股票毀壞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特殊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毀壞或遺失及賠償的證據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支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一股未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已到，及上述權利屬有關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

2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需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對股份進行清盤而有權收取的有關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費用後其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於出售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或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6. 本公司須就任何催繳股款發出至少十四日且訂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27. 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公司細則第 26 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28.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 27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每次催繳股款付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至少於在有關地區流通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倘有關地區為香港)在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上發佈一次通告的方式知會股東。

29.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30.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3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32. 在本公司根據催繳收取任何到期款項前，可撤回全部或部份催繳股款及延遲支付全部或部份催繳股款。倘被催繳股款者其後轉讓其有關股份，彼仍需就其被催繳的股款負責。

33. 倘就任何催繳股款須支付的全部款項或分期款項於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未獲支付，應付該款項的該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本公司因其未能付款而可能引致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連同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未支付款項的利息（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 20%）計算），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費用、收費、開支或利息。

34. 除非及直至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應已支付就其所持每股股份而於當時到期及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為止，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5.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已正式發送予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6.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7.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份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 20%）（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就還款意向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則除外。

股份轉讓

38. 在法規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應以一般或通用的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進行，並僅可親筆簽署包括（在公司細則第 39 條的規限下）機印或其他機製簽署及／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進行。

39.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會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接納機印或機製的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為其有效的簽署及簽署轉讓之任何有關文據之有效方式。該等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0.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有關協定可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有關條款進行並受其有關條件所規限，而董事會在未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有權全權酌情作出或撤回有關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作登記及就登記而言，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過戶登記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作登記及就登記而言，於相關登記辦事處登記。

4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及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42.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費用不得超逾（倘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准許之最高金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另外在各種情況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就此支付予本公司；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有關其他憑證一併送交相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未附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已就轉讓文據繳足印花稅（如適用）；及
- (vi) 就此已經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許可（如適用）。

43. 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4.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申請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45.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供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股份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股份，則會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本公司亦保留轉讓文據。

46. 過戶登記可以，透過於百慕達指定之報紙及於有關地區流通的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廣告通告，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限內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轉送股份

47.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或單一倖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8.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49.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於登記辦事處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陳述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50.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有關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在符合公司細則第 86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51.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不妨礙公司細則第 34 條的條文情況下，此後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及任何因所述未付款的理由所導致的開支。

52.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作出要求付款的另一付款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或之前，及另指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的催繳股款通常作出付款的若干其他地點。該通知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53.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股東就此被沒收的責任，在有關情況下，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5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 20% 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但倘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的付款，其責任須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份。

56.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簽署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並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須償還於有關出售或處置前之所有催繳股款，且無須辦理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7.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任何疏忽或並無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58.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撤銷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的所有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59. 沒收股份不會妨礙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60. 該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61. 在股份被沒收的情況下，股東須將其持有之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交還及須立即交還予本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已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證券

6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於通過將任何類別全部悉數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的任何決議案後，其後成為悉數繳足股份且在所有其他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該類別任何股份將憑藉本公司細則及有關決議案按照已轉換股份的相同單位轉換為可轉讓證券。

63. 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份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其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有關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64. 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关于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有關特權或優勢（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

65. 該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更改股本

66.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妨礙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每股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該人士將有關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須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且任何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有關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有有關遞延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B) 在法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67.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8.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9.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世界上其他地方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地或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70.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法規規定的要求召開，或倘無相關規定，則可由要求人召開。

7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按照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有關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有關人士規定的下述方式或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72. (A)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彼等並無收到任何通告，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B) 倘代表委任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意外遺漏將有關代表委任文據發送予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3.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批准股息；
- (b) 提呈、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釐定最高董事人數、選舉董事及其他主管人員以替代該等退任者（不論為輪值或其他退任方式）及授權董事增加董事名額，數目最多以股東所批准的名額為限；
- (d) 委任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e) 就董事會的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74.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或如股東為結算所，（則由其代名人））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如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於會議開始時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

75. 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有關大會將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將會延遲至下週相同日期舉行，而大會有關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決定。

76.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大會，則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並無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大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兩位有關人士皆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的董事會成員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倘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會成員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其中選出的主席選擇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77.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倘受大會指示）將任何大會押後，並按會議決定的任何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大會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最少七整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8.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已被撤銷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

- (i) 由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 (ii) 最少由三名親身出席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會議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提出，惟其所持之表決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惟所持有賦予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形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

79.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公司細則第 80 條的規定所規限。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80.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81.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的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82.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8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東或其代表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確認書面通知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其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的多份文件。

股東的投票

84. 公司法第 106 條所指的合併協議須根據法規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85. 除受於投票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為個人）或（為法團）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為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本公司股東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由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均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所持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之已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均不會視為已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其票數或盡投其票數。

85A.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會被點算。

86.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 48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持有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准許其就有關股份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8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無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可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其中於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須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公司細則而言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投票表決，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於代表委任文據可有效用於大會之最後期限之前送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該等公司細則所指定以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有關其他地點。

89. (A) 除該等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之股東，否則任何人士（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B) 任何投票之資格不得遭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投票之會議或續會上提出，而凡於該會議上未被拒絕之每一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任何於恰當時提出之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90. (A)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相同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並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及，倘有關股東為法團，則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一切其所代表之股東（猶如其屬個人股東）可行使之權力。在上述的規限下，概無受委代表有權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B)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91.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據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沒有如此指定地點，則登記辦事處）。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於續會或於大會上要求按投票表決或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及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93.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有關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特別事項（根據公司細則第 73 條之規定釐定）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9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委任人簽署之其他授權書或委任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並無在登記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 92 條所述之有關其他地點收到以上所述有關去世、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之文據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96. (A)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司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B) 股東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或(在法規允許之範圍內)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多名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之權力。

無法聯絡的股東

97. (A) 如果有下述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一名股東之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藉轉讓而有權收取之股份:

-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公佈刊發日期前12年期間(或倘刊發於不同日期,則以較早日期為準),本公司透過郵遞方式以抬頭人為該股東或因轉讓而有權收取之人士之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股東名冊中所載由應收取有關股份所涉及支票、匯票或股息單之股東或人士所提供之地址或其他最後已知地址之支票、匯票或股息單均未被兌現,且本公司未就有關股份收到該股東或人士之通訊,惟於該12年期間內本公司須已派發至少三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且該有權收取之人士未有認領有關該股份之股息;
- (ii) 於上述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透過於有關區域發行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倘有關區域為香港)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上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宣佈其有意出售該股份;
- (iii) 上述廣告倘非於同日期刊發,其兩者刊發之期間應不超過30日;
- (iv) 於刊發上述廣告日期(或倘刊發於不同日期則以較遲日期為準)後至行使出售權之前之另外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未曾收到任何來自該股東或因轉讓而有權收取人士之有關該股份之通訊;及
- (v) 倘有關類別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已知會該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B) 依據本公司細則出售任何股份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之一個或多個價格）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之往來銀行、經紀或其他人士之諮詢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出售股份之數目及不可延遲出售之規定）後確定為合理可行；且董事會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該等諮詢意見之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C) 為依據本公司細則有效銷售任何股份，儘管有關之股票未有交回，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有問題股份並將轉讓股份之受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以及向受讓人發出新股票，而該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應被視為與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轉讓而有權收取該人士所簽立並具有同等效力。買方毋須考慮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其對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應受到銷售股份過程中之任何不正常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D) 倘在本公司細則(A)段所述之12年期間內，或於截至經已符合本公司細則(A)段(i)至(iv)分段所有規定之日止任何期間內，已就任何上述期間開始時所持有或先前於上述期間已發行之股份而增發任何股份，或先前已於該期間增發任何股份，且已就新增股份符合本公司細則(A)段(ii)至(iv)分段之所有規定，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新發行股份。

(E) 本公司應向有權收取該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退還銷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式為將所有相關款項轉入一個獨立賬戶。本公司將被視為該股款之相關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債務人而非其託管人。轉入獨立賬戶之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無須向該股款之相關股東或其他人士支付利息，亦無須退回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任何款項。

註冊辦事處

9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百慕達境內有關地點。

董事會

99. 在公司細則第 112 條的規限下，董事的人數須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主管人員之名冊。

100.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1.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法規及公司細則第 112 條的規限下，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隨後一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彼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惟不計入根據公司細則第 110 條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102.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彼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擔任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103. (A) 替任董事（除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處的領地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的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並就有關大會的議程而言，公司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應為董事或應以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其投票權應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處的領地或未能出席或未能行事，其於董事任何決議案的書面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具效力。就董事會可能不時就有關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決定而言，本段的上述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下，將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替任董事（除上述者外）並無作為董事的權力，並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不會被視為董事。就法規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則須受法規條文的規限。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就此獲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於作出必要之修訂後），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有關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104.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服務酬金，有關酬金（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整個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有關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除外。

105.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另行支出的差旅費。

106.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

107. (A)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 104、105 及 106 條，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B)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有關的付款（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可享有者），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08.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倘其破產或接獲向其發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債務償還協議；
- (ii) 倘其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有關缺席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倘其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倘其因全體其董事全人聯署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倘其因根據公司細則第 116 條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B)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或重新被委任，而任何人士亦不得只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9.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於任期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收取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不論是以工資、傭金、收益分享或其他形式之報酬）。

(B) 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促成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由於在上述其他公司之權益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報酬。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E)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時，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除外，及除非（如上所述在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上述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

(F)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或買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因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G)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a)該董事為個別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b)該董事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惟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H)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之擔保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發出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之建議，據此本公司可能促成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據此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透過衍生出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 倘若及只要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並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透過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則該公司須被視作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就本段而言，將不計算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受託管人所持有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之任何股份、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取得上述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須歸還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獨立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及所獲取相當有限之股息及退回之股本權利之任何股份。

(J)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其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可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被視作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主席除外）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所知悉有關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之上述任何問題涉及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有關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彼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董事退任

110.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需退任的董事為自其上次選任以來留任時間最長者，惟倘多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彼等之退任需以抽籤形式決定（彼等之間另行協定者除外）。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彼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B)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按上述形式退任，可重選相同的人數為董事以填補職務空缺。

111.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有關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的人士，將繼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非：

- (i) 於有關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有關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有關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不願重選。

112. 本公司將不時釐定，並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就此少於兩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以本公司所釐定之董事最多人數為限。

11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出或授權董事選出或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以於股東大會上所釐定之董事最多人數為限。

114.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透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除非所動議之決議案已於大會在並無對此投反對票下事先協定；而有違此條文之任何動議決議案將為無效。

115.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名人士競選董事職位之書面通告及該名人士願意參選之書面通告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提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遞交通告之期限將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116.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而不論該等公司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妨礙有關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就此獲選舉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相當於其獲選舉以取代之原任董事假設其並無被罷免之相同任期。

117. 在無損該等公司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倘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就彼不再擔任有關職務而以補償金方式向任何董事自願支付任何款項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借貸權力

118. (A)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

(B)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

119. 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20.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21. (A)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一份名冊，以登記特別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債權證或債券股證持有人的名冊。

122.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主管人員

123. 董事會可不時從彼等當中選出董事長及／或副董事長而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的有關其他職務，而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細則第 107 條決定如薪酬等有關條款。

124. 董事會可解僱或罷免根據公司細則第 123 條獲委任之董事，但此舉不得妨礙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所提出之任何索償。

125. 根據公司細則第 123 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退任、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在公司細則第 110(A)條的附帶條文的規限下），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止有關職務。

126.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交託或賦予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訂定及施行之有關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管理

127. (A) 待董事會行使公司細則第 128 至 130 條所賦予之任何權力後，管理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處理。除該等公司細則指明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法規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法規及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與該等公司細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而產生矛盾的規例（惟所制訂的規例不得令董事會在不存在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先前事項失效）。

(B) 在不妨礙該等公司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i) 授予任何人士在某個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按可能同意之有關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及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職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之利潤分配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分配，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經理

12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9. 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有關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有關職銜。

130.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的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131. 董事會須選出或另行委任一位董事為主席並可委任一位董事為副主席，並有權決定主席或（視情況而定）副主席的任職期限。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之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32.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論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位董事之替任人）彼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僅可作為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用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使全體與會人士同時溝通的通信設施舉行；參加此種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133. 董事及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於世界上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發出有關通告。董事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有關放棄可預先應用或追溯應用。

134.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135.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其實體的一名或多名有關成員及有關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137.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有權向任何有關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38.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136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139.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140.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該等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41. 除因未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或因生病或缺乏能力暫時未能擔任者外，所有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只要有關數目根據公司細則第 132 條所規定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142.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主管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136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於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一個續會主席簽署，則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秘書

14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任期、有關薪酬及有關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員代其作出。

144. 秘書的職責應為公司條例及該等公司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有關職責。

145. 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守。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6. (A) 倘法規容許，本公司須有董事會可能決定有一枚或多枚印章。本公司可採納一個或以上印章，以供在百慕達以外地區使用。董事須為每枚印章提供安全保管，而未經董事會或經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以代表董事會授權，概不得使用印章。

(B) 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書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就一般或個別任何事項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決議列明之其他技術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任何已加蓋有關證券印章的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有關簽署或機械簽署）。任何有關證券的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副本或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證券印章（倘及只要適用）。

147.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48.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公司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有關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有關代表洽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有關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149. 董事會可在有關領地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當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委員會、當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及可授予任何委員會、當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以及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變更任何有關授權，惟以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50. 董事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配偶、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有關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有關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有關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151.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在董事會的建議下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並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就未變現溢利須受法例的條文所規限)的任何部份或無須就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的任何股份的未分配利潤或股息的撥備撥作資本。因此，有關部份如按分派股息的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關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支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的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按上述比例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份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份；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進賬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且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之股份。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擬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配利潤的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配發及發行，一般而言董事會應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務使其生效。就根據本公司細則使任何決議案生效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因資本化發行引起的任何問題，尤其是指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以現金付款代替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值當中的部份，藉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被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分派的人士與本公司訂立有關以令有關事宜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協議，而有關委任（及根據有關委任而作出之任何協議）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有關人士接納將予配發及派發予彼等各自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後可為其提供合約，以完成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152. 在法規的規限下：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由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而該款項用於在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認購價與面值的差額，以及須在有關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有關額外股份的有關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方面；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其部份行使認購權之相關部份）時須支付之上述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其部份行使認購權之相關部份）須支付之上述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則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悉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以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悉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而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本公司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股份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B)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已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相等權益。

(C) 即使本公司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因此是否產生任何零碎股份（及如有，屬何種零碎股份）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釐定。

(D) 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在未經本公司細則下任何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或廢除，致使變更或廢除有利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E)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若有需要情況下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確錯誤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息、其他分派及儲備

15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54. (A)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各股東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而有關股息及分派並不受任何限制，惟法規所規定者除外，尤其是（但並無妨礙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B)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利潤情況適合，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其他若干時間段按固定息率派發以本公司利潤支付之任何股息。

155. (A) 除根據法規者外，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並無以其他方式作出分派。概無股息或其他分派須計息。

(B) 在本公司細則第(C)段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列明及作出支付，倘以港元計值股份，則以港元列明及作出支付；倘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股份，則以該貨幣列明及作出支付，惟倘以港元計值股份，則董事會可釐定股東可選擇收取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匯率兌換為等額美元或董事會選擇之任何其他貨幣之任何分派。

(C) 倘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為以有關貨幣向股東作出小額款項之付款，則董事會認為此舉就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花費昂貴，而當時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於董事酌情決定權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按股東名冊上有關股東列示之地址）之貨幣作出派付或作出支付。

156.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須透過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將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15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已議決派付、作出或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進行，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須具有效力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倘於並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領地將有關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有關資產，而在有關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般收取現金付款。因受前一句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及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58. (A) 在董事會議決派付股息時，或在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宣派或批准或提議宣派或批准股息時，董事會可在公佈、宣派或批准有關股息前或與此同時決定並宣佈：

即 (i) 有資格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之方式領取股息（或董事會認為恰當之部份股息），而同時給予股東選擇接受現金股息（或部份股息（視情況而定））而非配發有關股份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應應用下列條文：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及儘管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直至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能得出計算（如本分段條文所規定及受限於下文(d)分段之條文），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彼等所獲之選擇權並須寄發有關選擇表格，及註明將予遵守之程序及必須遞交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之生效，而最後時間須不少於寄發予股東之上述通知日期起兩個星期；
- (c) 上述股東所獲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上述股東所獲之選擇權可予行使以致於所有未來時候（如有）當董事會根據本(A)段(i)分段作出一項決定時生效；及／或
- (II) 當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i)分段作出一項決定時並未全部或部份行使上述其所獲之選擇權之股東可通知本公司，其於所有未來時候（如有）將不會行使所獲之選擇權。

惟倘股東可就全部而非部份其持有之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權或發出有關通知，及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七日書面通知撤銷有關選擇權或有關通知，而該撤銷須於有關七日屆滿時生效，及直至有關撤銷生效時，董事會將毋須向有關股東發出其所獲之選擇權之通知或向其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 (e) 如上述以配發股份之方式領取股息（或部份股息）不得就有關現金選擇尚未被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及按上述所釐定基準以將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領取股息及就有關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動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本公司之任何未分派利潤部分（包括所持利潤及任何儲備或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的進賬額），款項相等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之總賬面值及按有關基準動用相同款額以繳足就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未發行股份之適當數目；

- (f) 董事會可議決，按溢價配發將予配發的股份，惟溢價須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而在有關情況下，除將用以撥充資本及根據上文(e)分段予以運用的金額外，及就其中所載而言，董事會須將其可釐定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及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相等於將予配發股份的溢價總額，並須連同根據上文(e)分段將予運用的款項一併運用，及按照其中所載基準用於悉數繳足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有關部份股息。在有關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及儘管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直至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能得出計算（如本分段條文所規定及受限於下文(d)分段之條文），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彼等所獲之選擇權並須寄發有關選擇表格，及註明將予遵守之程序及必須遞交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之生效，而最後時間須不少於寄發予股東之上述通知日期起兩個星期；
- (c) 上述股東所獲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上述股東所獲之選擇權可予行使以致於所有未來時候（如有）當董事會根據本(A)段(ii)分段作出一項決定時生效；及／或
 - (II) 並未全部或部份行使上述其所獲之選擇權之股東可通知本公司，其於所有未來時候（如有）當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ii)分段作出一項決定時將不會行使所獲之選擇權。

惟倘股東可就全部而非部份其持有之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權或發出有關通知，及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七日書面通知撤銷有關選擇權或有關通知，而該撤銷須於有關七日屆滿時生效，及直至有關撤銷生效時，董事會將毋須向有關股東發出其所獲之選擇權之通知或向其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 (e) 如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就有關股份選擇被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以股份支付，及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以將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領取股息及就有關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動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本公司之任何未分派利潤部分（包括所持利潤及任何儲備或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的進賬額），款項相等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之總賬面值及按有關基準動用相同款額以繳足就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未發行股份之適當數目；
- (f) 董事會可議決，按溢價配發將予配發的股份，惟溢價須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而在有關情況下，除將用以撥充資本及根據上文(e)分段予以運用的金額外，及就其中所載而言，董事會須將其可釐定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及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相等於將予配發股份的溢價總額，並須連同根據上文(e)分段將予運用的款項一併運用，及按照其中所載基準用於悉數繳足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悉數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下述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取代有關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則除外。

(C) 董事會可作出彼等認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有關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E) 董事會在按本公司細則(A)段作出決定時，如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存託人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的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可於任何情況下議決不向其配發股份或授出將發行股份的選擇權，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該決議案的規限下閱讀及理解，而任何一個或多個有關地區的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以現金形式收取議決派付或宣派的有關股息。「存託人」指根據與本公司的合約安排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安排委任的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有關託管人或其他人士的代名人），有關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名人根據該等安排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中的權利或權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發行證券或其他業權文件證明持有人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收取有關股份、權利或權益的權利，惟及倘該等安排已獲董事會就本公司細則批准，該詞彙將包括（獲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制定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董事會已批准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主要以僱員利益制定的任何其他計劃或安排的受託人（以其本身身份行事）。

(F)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i)(d)及(ii)(d)分段透過向相關股東發出七天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決議註銷股東所作出的所有（並非只為一些）選擇及發出的通知。

(G)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董事會可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後釐定不向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有關登記轉讓股份的股東作出選擇權，而在有關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有關決定閱讀及詮釋。

159. 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需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需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60.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161. (A) 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應付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而可以該等款項償還該留置權涉及的債項、負債或負擔。

(B) 如股東不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162.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有關股款，但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被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63.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有關人士可就應付的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65.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應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地址。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支付發送，而待支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支付股息及／或紅利的責任，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

166. (A)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被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B) 倘本公司向有權收取人士寄發就股份所應付之支票、股息單或匯票或其他應付款項連續兩次未兌現，或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一度未能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人士寄發就有關股份所應付之任何到期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通知本公司一個為此目的而使用之地址為止。

167.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會妨礙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8.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出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猶如彼等有權收取上述者之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有關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申報表

169. 董事會須按照法規規定製備必須的申報表及年度聲明。

賬目

170.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法規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之一切其他事項。

171. 賬簿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並一直供董事公開查閱，惟有關記錄根據法規規定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17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簿（或任何一種）供董事以外之股東查閱。除法規或具有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173. (A) 董事會應不時促使及編製法規所規定的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予以簽署，及每份資產負債表之副本（包括根據法律規定須載於其中或與之附帶或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48 條登記之每位人士以及根據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各位其他人士寄發，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發有關文件，惟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的合適主管人員提交有關文件之有關數目副本。

審核

174. 核數師須根據法規的條文獲委任及其職責須依照法規的條文辦理。

175. 在法規的其他規定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倘有關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176.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177. 任何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提供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本公司親自或以預付郵資函件、封套或包裹按名冊上之登記地址郵寄或送交予股東或按上述登記地址遞交或放置於上址，或（如屬通告）以英文在有關地區流通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倘有關地區為香港）以中文在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刊登廣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送予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該位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告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論。

178. 股東有權獲按其在有關地區境內任何地址送達通告。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地址，以就送達通告之目的而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通知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則須以預付郵資航空函件的方式發出。

179. 任何通告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概視作已在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寄出之翌日送達，而證明該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當預付郵費、註明地址並寄出，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而經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地址及寄出後，即為最終送達證明。

180. 倘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須向應享有股份人士發出通告，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費並註明該人士姓名或有關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之函件、信封或包裹寄發通告，地址（如有）為該人士就申請承受權而提供之地址，又或（倘未有提供地址）就未發生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故時所規定之任何形式發出通告。

181.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彼的姓名及地址未在名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有效地發送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82.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遞送、郵寄、或交付於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某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派發或送達其私人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83. 本公司可以書寫或機印方式簽發任何通告。

資料

184.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並非董事）將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清盤

185.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86. 倘本公司將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總面值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向於有關分派日期的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數額的分派，須予以調整以確保有關持有人就其股份的尚未償還款項而抵銷有關分派。本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須遵從在特別條款或條件下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18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文所述予以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或每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88. 除非本公司細則條款因法規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秘書及其他主管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款、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另作別論。

修訂公司細則

189. 該等公司細則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不時予以修訂。